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公開徵求《東亞科技與社會研究國際期刊》(EASTS)承接學術團體
說明書

壹、背景及目的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下稱本會)自 2007 年創辦《東亞科技與社會研究國際期刊》(East Asian Science, Technology and Society: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, 下稱 EASTS), 迄今已出版 20 卷(每年出版 1 卷, 每卷 4 期), 長期致力於推動東亞科技與社會研究領域之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。為促進期刊永續發展及落實學術社群自治理精神, 本會規劃自第 21 卷起由國內學術團體承接期刊之出版及營運工作。另前 20 卷已出版內容, 規劃以授權方式辦理期刊轉型, 爰公開徵求具相關專業及執行能力之學術團體提出申請。

貳、學術團體申請資格

- 一、須符合本會「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」第 2 點規定之資格條件。
- 二、應具備辦理國際學術交流、學術出版或學術期刊編輯之相關經驗。
- 三、應提出期刊永續經營及國際發展規劃, 並具備執行相關規劃之能力。

參、EASTS 期刊承接事項

- 一、期刊主編、副主編及編輯團隊籌組與運作。
- 二、期刊學術品質維護、同儕審查制度管理及出版作業推動。
- 三、期刊發展策略規劃、專輯策劃及學術內容發展。
- 四、國際學術交流、編輯委員會運作及國際合作推動。
- 五、期刊推廣、學術社群經營及人才培育。
- 六、與出版商之合作協調、契約履行及相關營運管理。
- 七、其他與期刊發展及營運相關事項。

肆、承接原則及授權範圍

- 一、**經營主體變更**: EASTS 期刊自第 21 卷起, 由承接學術團體負責出版、營運及管理, 並成為期刊出版者。期刊名稱原則維持 EASTS, 由承接之學術團體接續使用。

二、 **前 20 卷內容授權利用**：第 1 至 20 卷係由本會推動出版之既有內容，由本會授權承接學術團體管理及利用，以維持期刊內容完整性及學術傳承。

(一) 授權範圍：原則包括數位典藏、平台管理、檢索服務、訂閱服務及其他與期刊營運相關之利用行為。

(二) 授權期間：原則為 5 年；授權期滿後，得視期刊發展情形及雙方合作狀況，另行協商後續授權事宜。

三、 **學術使用目的限制**：承接之學術團體應維持期刊學術出版目的，不得將授權內容移作與期刊出版及營運無關之用途。

四、 **授權契約簽署**：經本會核定承接之學術團體，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與本會完成授權契約簽署；未依限完成者，本會得取消承接資格。

伍、 第 1 至 20 卷期刊授權及權益管理原則

申請承接之學術團體，應同意配合本會後續授權及權益管理機制，並於承接後與本會另行簽訂相關契約，其原則如下：

一、 第 1 至 20 卷授權內容所產生之利用收益，本會得依授權契約約定收取權利金。權利金分配原則，於授權期間第一年以 40% 為原則，後續年度之遞減比例、收益範圍、計算方式及分配機制，由本會與承接學術團體另行約定。

二、 權利金計算基礎以第 1 至 20 卷授權內容所產生之非開放取用(Non-Open Access, Non-OA)相關收益為限；開放取用(Open Access, OA)相關收入及其他與第 1 至 20 卷既有內容無直接關聯之收入，不列入權利金計算基礎。

三、 承接學術團體與出版商簽訂、續約或變更出版契約時，如涉及第 1 至 20 卷內容之利用、收益分配、數位典藏管理或其他與本會權益相關事項，應事先與本會協商。

四、 如未來發現特定文章涉及權利歸屬、授權範圍或其他法律爭議，承接學術團體應配合本會採取必要之風險控管措施，包括通知、限制利用、下架或其他適當之處理措施。

陸、 受理期間及申請方式

一、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止受理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 申請學術團體應於受理期限內備函檢附申請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會(10621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，國家
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李小姐收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申請承接 EASTS 期刊業務」及聯絡資訊。

三、申請文件如有缺漏，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柒、申請文件

EASTS 期刊營運承接計畫書(本文以 20 頁為限，附件不計入頁數)，內容至少應包括：

- (一) 主編、副主編及編輯團隊規劃。
- (二) 期刊學術發展及國際影響力提升策略。
- (三) 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推動規劃。
- (四) 出版與營運管理規劃。
- (五) 財務規劃及永續經營機制。
- (六) 第 1 至 20 卷授權內容之管理規劃。
- (七)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(如最近一年依本會「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」核定之計畫申請書及核定文件)。

捌、審查方式與重點

- 一、審查方式：依本會規定辦理初、複審；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術團體至本會簡報。
- 二、審查重點：包括申請學術團體之學術專業及執行能力、期刊承接及營運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、編輯團隊及組織運作規劃、國際學術發展及影響力提升策略、財務及永續經營規劃，以及其他有助於期刊長期發展之事項。